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園鄉殯字第10831355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新洋段382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遷移公告1份。
依據：台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戴嘉雄 君108年10月
15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台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戴嘉雄君所有座落新園鄉新洋段382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1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之所有人，關係人及管理人應辦理遷葬，已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前開土地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墓，逕為辦理遷葬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鄉長方冠丁